

鱼头酒

秦娟



昨天晚上我参加了同事孩子的出生宴。

在当时的场合,按身份证年龄排序,胡先生荣膺了桂冠,更合适坐头座,其他同志也纷纷落座。

满桌子的菜让大家胃口大开,大快朵颐,大家边吃边唠。饭桌上的氛围是我最喜欢的,说历史的、说笑话的、说同事之间小趣事的,还有谈论文学的,五花八门。没有谁去计较对与错,更没有饭后去考证听到的小趣事或真或假,图的是开心,听的是快乐,因为饭局的核心要素不一定是吃,而是聊。

谁都想当主角,但主角只有一人,胡先生,平时在本街道居住,听到的信息容量大,饭桌上只要有他,一般不会冷场。大家总会逗他说笑话,他从来不让大家失望。我喜欢他开朗的性格。想当年他也是千军万马过独木桥考上的大学。因为是家中独子,他回到了生他养他的家乡,现在仍然对双亲尽着孝道。

抿一口酒,咂咂嘴,话匣子打开了。先说社会上的,再说过往同事的,一个个故事粉墨登场,大家竖着耳朵听,然后是开怀大笑。即使是从前听过的也愿意再听,饭桌上得有气氛呀!

大概是说累了,想喝想吃,胡先

生往面前一看,惊叹地说:“呀,谁把鱼吃了,我还没喝鱼头酒呢,要不白坐头座了。”他这一说,大家的目光都集中在了冒着热腾腾的一锅烤黑鱼上。原来,上菜的服务员没留意,把鱼头朝里、鱼尾对着胡先生了,有人没在意又戳了一块头。按照餐桌礼仪,每个菜上来先由“一座”品尝,其他宾客再动筷子,可很多人吃饭时一看到美食就忘了这个规矩,包括我。文明素养从吃饭开始。

“没有,你看错了,胡,你猜对面墙上谁写的字这么俏巴。”我赶紧转移他的视线。旁边的小胡先生真的透神,连忙用公筷把鱼翻了个身,鱼锅来了个一百八十度转身转过来了,鱼头调向了胡先生,老胡家人都聪明。等胡先生欣赏完字并发出一番感慨再看鱼时,惊讶地说“呀,鱼,鱼会跑了,难道我刚才眼看花了,还是整鱼,鱼头对着我,好,鱼头一对,大富大贵,我先喝两盅鱼头酒。”大家一阵哈哈大笑,真是愉悦!

“开始剪彩。”胡先生望着大家乐呵呵地说。

他拿起公筷,给左右的同事一人夹一个鱼眼,叫“高看一眼”,卖掉了两盅酒;给稍远的同事夹了鱼鳍,叫“众人划桨开大船”,卖掉了四盅酒;给其他的同事每人夹了一块鱼肉,叫

“有肉同享”,卖掉了五盅酒;接着他又用公勺给80后、90后的同事每人舀了一块鱼籽,说:“现在国家提倡三孩政策了,希望你们响应党的号召,我这个60后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了。为了人口的数量和质量,我喝两个酒,你们不要喝了。”只听见“刺溜”一声,酒下肚了。年轻同事的脸一片绯红,纷纷表示赞同。他又望了望同事的孩子,充满期望地说:“欺老不欺小,鱼头和鱼尾对喝一下,未来是你们的,要好好学习。”“咕嘟”一下,他的酒和孩子们的芒果汁都一饮而尽。

好了,几斤重的大黑鱼分完了。

胡先生望了望鱼锅说:“你们吃肉,我喝汤,营养在汤里。”说完,拿起勺子舀汤喝。没喝酒,大家不愿意,起哄,又卖掉了一盅酒,全桌人捧腹大笑。

主人高兴得很,喜酒要喝出喜色嘛!

一桌菜因为鱼头酒所剩无几,主人执意要添菜。其实在座的各位已经是酒酣神醉,面带酡红,纷纷摆手说:“光盘行动”从我们做起,我们真的需要拒绝‘舌尖上的浪费’”。

回到家,对当天的晚宴我忍俊不禁。胡先生的眼睛没有花,花的是大家的小脑筋,让饭场的气氛更浓烈。

人呢,还是糊涂一些好!

偷了一本书

魏咏柏

俗话说“小寒大寒,冻作一团”。那天正好是小寒节气,天空阴沉,寒风阵阵,路上行人寥寥。

溜出校门,我看到不远处的大树下站着黑子,缩着脖子,不停地跺脚。见到我,黑子吸溜着鼻子,咧嘴笑了笑。

我和黑子都是未家坪的,从小玩到大。黑子妈死得早,他爸在山西挖煤,多年没回来。没人管,黑子小学没念完就辍学了。黑子常到学校找我,给我带些吃的、玩的。我问哪儿来的,黑子也不隐瞒,说是偷来的。隔三岔五,我俩相邀去镇上,看中什么偷什么。

这天,我和黑子进出多家店铺,都一无所获,两人有些沮丧。经过一家书店时,我径直走了进去。黑子本来没啥兴趣,见我进去了,只好跟着进去。说是书店,其实是个杂货铺,除了卖书,还卖文具、书包、雨伞等。卖货的是一个二十出头的姑娘。我在店里转来转去,那姑娘不时瞟我一眼。

从书店出来,黑子问我有收获没。我敞开衣襟给他看。黑子瞅了一眼,失望地说:“书哇,我以为有啥好东西哩。”我说:“总不能空手而回吧。”

和黑子分别后,我将书带回教室,随手丢进课桌里,转眼将这事忘了。

那天上数学课,我觉得无聊,打

开课桌胡乱翻着,便翻到了那本书。我拿起书,才看清是路遥的《平凡的世界》。可能是脑壳短路,也可能是神经错乱,我居然想看看书上写的什么。结果,一看就着了迷。

两天两夜,我手不释卷地看完了《平凡的世界》。合上书,我打心自问,孙少平、孙少安比我苦多了,为什么他们那么向上、那么向善、那么向好?而我却这么堕落、这么丑陋、这么可恶?通过一本书,我第一次照见了自己,照见了灵魂。我如梦初醒,对自己说,不能这样下去了,我要向孙少平、孙少安学习,做一个好人。

从那以后,我像变了个人,不再旷课,不再和黑子瞎混,也开始喜欢看书了。初中毕业,我扛着行李,带着那本翻卷了页的《平凡的世界》,进城打工去了。

我在一家私营工厂找到了事做。几个小伙对我很热情,带我一起喝酒唱歌。熟络后,他们邀我一起偷厂里的零配件卖钱,被我拒绝了。我说,你们的事我不乱说,但我不会和你们同流合污。

不久,老板发现厂里时常丢东西,于是暗地里调查。问到那时,我话里有话地说,老板,你装个摄像头不就清楚了?老板果真在厂里装了摄像头。那几个小伙见没油水可捞,很快辞了职。从那以后,厂里再没丢过东西。

老板见我人品好,能干能吃苦,

给我升了职,涨了薪。后来厂子扩大规模,老板让我当了分厂厂长。

再次回到家乡,我已经功成名就。除了未家坪,我还去了镇上,走在既熟悉又陌生的街头,有种恍若隔世的感觉。路过那家书店时,看到门口贴着“门面转让”,我忍不住走了进去。

快十年了,我还是认出了那个卖货姑娘,不过现在已是个成熟女人了。我在店里转了一圈,问她,你店子要转让?女人点点头。生意不好吗?女人叹口气说,房租年年涨,挣不到钱了。

我想了想说,这个店你还是开着吧,房租我帮你出。你说啥?女人惊诧地望着我,以为自己听错了。

我没别的意思。以前,我在你这儿……偷过一本书。我红着脸说。

女人笑着说,刚才你一进门,我就认出来了。我疑惑地问,难道,我偷书的事……你也晓得?

是哇,我还晓得你拿走的是一本《平凡的世界》哩。那,当初你怎么没揭穿我?我更加不解。

女人云淡风轻地说,窃书不算偷

嘛。而且我想,一本书要是能改变一个人的命运,值!

我百感交集地说,姐,没有那本书,就没有我的今天……

半年后,一个男子出现在我面前,仔细一瞧,竟是久违的黑子。

这些年,你跑哪里去了?我抓住黑子的肩膀,使劲摇着。黑子打着哈哈说,一言难尽哇。寒暄过后,我问他,找我有事?如今你当老板发大财,我想跟着你干。我躲闪着黑子眼神,不知该如何回答,因为我了解黑子的底细。

黑子似乎看出我的心思,举起缠着纱布的左手。

怎么受伤了?我一惊。心说,难道是老毛病不改,让人给砍了?

黑子说,我自己剁了一个指头。

